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聞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對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議案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指示(見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Lian Yong CHE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Wei Li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		
5.	(A)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獲採納之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B)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12月3日經修訂之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日期: \_\_\_\_\_ 簽署(見附註4及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已作出有關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若未於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獲正式提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代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表格可由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述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有關 閣下本身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 閣下於會上行事及投票的請求。閣下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然而,倘 閣下未能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 閣下的請求。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會披露或轉交予給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作上述用途,或按照法例規定作有關披露或轉交(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表示 閣下已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有關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而有關同意並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並且表示 閣下已將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使用方式告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各自的個人資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如要求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請透過以下渠道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致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